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居正署



册下

大東書局印行

年九二至年一二國民

最 高 法 院 判 例 要 旨

最 高 法 院 判 例 輯 員 會 編

(冊 下)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至二九年
民國二一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全三冊)

定價道林紙本每部國幣九百元
白報紙本每部國幣七百五十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六十四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版翻權印所必有究

民國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下冊目錄

六十六

第四卷

舊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六三九

第一章 法例	六三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三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四二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六四二
第五章 被告之詢問	六四二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六四三
第七章 證人	六四三
第八章 鑑定人	六四四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六四四
第十章 勘驗	六四四

第十一章 辯護	六四四
第十二章 裁判	六四五
第十三章 文件	六四六
第十四章 送達	六四六
第十五章 期限	六四七
第一編 第一審	六五〇
第一章 公訴	六五〇
第一節 偵查	六五〇
第二節 起訴	六五一
第三節 審判	六五二
第二章 自訴	六五九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六六一
第二章 第二審	六七一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七六

第四編 抗告 六八〇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六八二

第六編 再審 六八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六八五

第八編 執行 六八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六八七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六八九

第一章 法例 六八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九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九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六九六

第五章 文書	六九六
第六章 送達	六九八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六九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七〇四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七〇五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七〇五
第十一章 搜查及扣押	七〇七
第十二章 勘驗	七〇七
第十三章 人證	七〇八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七一〇
第十五章 裁判	七一二
第二編 第一審	七一四
第一章 公訴	七一四
第一節 偵查	七一四
第二節 起訴	七一九
第三節 審判	七二三
第二章 自訴	七六一

第三編 上訴

七八一

第一章 通則.....

七八一

第二章 第二審.....

七九一

第三章 第三審.....

八〇六

第四編 抗告

八三六

第五編 再審

八三八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八四二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八五六

第八編 執行

八五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八六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七五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同日修正

八七九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一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日施行

八九三

第五卷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暫准援用

八九五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

九〇七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一三

舊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法院之管轄

向無管轄權法
院上訴之效力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接受第一審判決書至四月二十五日向原審具狀提起上訴雖已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外但上訴人曾於同月十日具狀向其他無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尚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內自不能以該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六

向無管轄權法
院上訴之效力

上訴人經原縣判處傷害及誣告罪刑於送達判決書後在上訴期限內誤向地方法院上訴雖經該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然其上訴之效力自仍繼續存在

法條 刑訴法六

參連案件之管
轄

被告某甲等傷害一案據第一審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認被害人某爲被告某甲毆傷後又被某乙綑縛此即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

條第一項等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實爲牽連案件雖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係屬初級管轄但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則屬地方管轄既經第一審判決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上訴原判決置妨害自由罪於不顧乃對於傷害部分認爲管轄錯誤實屬誤會

法條 刑訴法一

認定縣政府判
決案件管轄之
標準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爲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爲第二審應歸何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經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敍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

判決結果變更
起訴法條時與
管轄之關係

起訴書所引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係屬地方管轄案件原第一審既未以初級法院之名義受理審判復無認爲初級案件之表示自係以地方法院之職權受理雖其判決結果變更起訴書所引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處罪刑但原有之管轄並不因而變動其第二審上訴自應歸高等法院受理

法條 刑訴法二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之法院其土地管轄應以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此徵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云云至為明顯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該協定關於土地管轄既有此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一三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管轄之協定所謂案發之意義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以案件發生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定有明文雖人犯發見在公共租界以內而其犯罪在公共租界以外者仍不歸各該法院管轄徵諸協定第六條第二項尤為明顯故協定第五條所謂案件發生係指犯罪行為之發生而言

法條 刑訴法一三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雖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但以各案均在判決前者為限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一五之一

不屬於普通法院受理之違警案件與竊盜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即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併案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一七

聲請移轉管轄為判決前之救濟方法當事人於案件判決前雖可隨時聲請但繫屬之法院由法院併案受理

之時的限制

並不因其聲請而停止審判故聲請人向上級法院聲請後原法院即予判決者是其審判程序已經終了如對於判決不服儘可依上訴程序以爲救濟要無再爲移轉之餘地縱謂管轄該案件上訴之法院亦有移轉原因則於提起上訴後仍可本此理由再爲聲請究不能就已爲判決之法院移轉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之一

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之移轉管轄原因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

法條 刑訴法二之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係指推事於下級審曾參與該案審判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審判法文規定本極明瞭抗告人因強盜案不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聲明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此種更審程序仍由同一審級之第二審行之原法院前次參與審判之推事此次復參與更審核與上開法條並無違背

法條 刑訴法二五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意義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有逃亡之虞之
意義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固得予以羈押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

法條 刑訴法六六

許可停止羈押所指定之保證金係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繳如法院審核案情認為確有繳納現金之必要自得命其繳納全部或一部之現金

法條 刑訴法七五之二

羈押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固以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但許可停止羈押並不限於拘役罰金之罪抗告人等所犯公務上侵占嫌疑雖非拘役罰金之罪然其不得停止羈押究有如何原因原裁定並未說明僅以抗告人等所犯並非拘役罰金之罪遽將其聲請駁回殊非適法

法條 刑訴法七八之一

所謂經傳喚之
意義及其效果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無權為被告代收之律師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四月法條 刑訴法八二之一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六四三

具保責任之免
除與保證書之
註銷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已受法院無罪之判決復未在上訴期限內命其繼續具保者則原保證人以前所具保證書事實上縱未註銷而其具保責任在法律上究難謂未經免除

法條 刑訴法八三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不能謂其未經扣押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七

第十章 勘驗

倘由檢驗吏驗
驗屍體之效力

原檢驗更於檢察官偵查中檢驗屍體並未經檢察官蒞場殊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不發生勘驗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之二

第十一章 辯護

指定辯護人到處而未陳述意見及於審判上之效果

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本案上訴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該條項最輕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

法條 刑訴法一七零

第十二章 裁判

覆審程序與論辯論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初不因其爲覆審案件而有差異被告甲乙等因據人勒贖案由縣法院初審判決後呈送覆判經高等法院認爲科刑失出以裁定發回覆審在現行法並無得不經辯論之特別規定乃原縣法院於覆審時竟不傳提被告甲到庭予以辯論之機會被告乙雖經到庭但僅略予訊問亦未依法命爲辯論卽予判處罪刑自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零之一

法院之判決須經對外發表始發生效力如僅撰擬判稿尙未經過法定之宣告及送達程序則對外效力尙未發生如仍進行審判並非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判決書僅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並未依法宣告或送達祇能認爲裁判文稿不發生判決之效力

判決效力之發
生

判決效力之發
生

判決正本之記載與原本不符時所應依據之標準

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為準

法條 刑訴法一八六之二

第十三章 文書

不合程式之驗斷書與證據能力

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審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督同檢驗者仍不失有證據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八九

第十四章 送達

得聲明代受送達之人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載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等語是聲明代受送達須由應受送達之本人為之本件抗告人因妨害家庭案提起上訴雖保人於保狀內載有負代收送達文件之責與被保人親收無異字樣然抗告人並無此項聲明亦未在該保狀內列名自不受何等拘束